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302民初2944号 邢志刚：本院受理隋永敬与邢志刚民间借贷纠纷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判令：一、邢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返还隋永敬借款本金90万元，支付逾期利息30150元（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4日），合计930150元，并按年利率3.45%标准，支付自2025年5月25日起到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邢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返还隋永敬借款本金9000元、垫付诉讼费9060元，共计18060元，按年利率3%标准，支付自2025年5月30日起到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三、驳回隋永敬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3282.10元，由邢志刚负担；公告费400元，由邢志刚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